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SEM.1/2
1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
贸易体制关系研讨会
临时议程项目3

大经济区蓬勃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大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重大新发展及其影响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5
一、结论.....	4 - 14	6
二、大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重大 新发展及其影响.....	15 - 65	8
A. 西半球的最近发展.....	21 - 35	9
1. 北美自由贸易区.....	21 - 29	9
2. 实现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努力.....	30 - 35	11
B. 欧洲联盟：新进展和地域扩大.....	36 - 57	1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 欧盟一体化的重大新发展.....	36 - 40	13
2. 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加入.....	41 - 46	14
3. 与经济处在转型期的国家达 成的协议.....	47 - 52	16
4. 欧盟发展政策的变化及其与 发展中国家的关系.....	53 - 57	17
C. 中欧和东欧的一体化进程.....	58 - 60	18
D. 亚太区域的经济一体化.....	61 - 65	19
三、对发展的影响及可采取的对策.....	66 - 95	21
A. 在乌拉圭回合后的形势下大经 济区所提出的主要发展问题.....	66 - 85	21
B. 可采取的对策.....	86 - 92	25
C. 国际合作和支持.....	93 - 95	26
四、大经济区与多边贸易体制.....	96 - 122	28
A. 多边体制与区域一体化的互动 关系.....	96 - 101	28
B. 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对经济一体 化的影响.....	102 - 108	29
C. 在区域一体化蓬勃发展的形势 下看世贸组织区域一体化规则.....	109 - 112	31
D. 如何加强集团行动的多边原则.....	113 - 122	32
1. 国际上对主要新集团或新 办法的评论.....	113 - 114	32
2. 经济一体化集团的原则和 标准.....	115 - 120	32
3. 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中.....	121 - 122	34
附 件：统计表.....		36
注		38

缩略语一览表

非加太国家	AC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ADP	反倾销措施
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东南亚联盟自由贸易区
南美自由贸易区	ALCSA	南美洲自由贸易区
	ANCOM	安第斯共同市场
澳新经贸协定	ANZCERTA	澳大利亚--新西兰建立更密切经济关系和贸易协定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美安优惠法	ATFA	美国-安第斯贸易优惠法
	CACM	中美洲共同市场
	CAP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CBI	加勒比区域计划
转型期国家	CEECT	处在转型期的中欧和东欧国家
	CEFTA	中欧自由贸易区
	CET	共同对外关税
独联体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加美自由贸易区	CUFTA	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区
	EA	欧洲各协定
	EAI	美洲事业计划
欧共体	EC	欧洲共同体
经合	ECD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拉美经委会	ECLAC	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西非经共体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U	欧洲货币单位
	EEA	欧洲经济区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欧盟	EU	欧洲联盟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A	美洲自由贸易区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普惠制	GSP	普遍优惠制度
拉美一体化协会	LAIA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LES	大经济区
南锥共市	MERCOSUR	南锥体共同市场
	MFA	多纤维安排
	MFN	最惠国待遇
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	北美洲自由贸易区
南亚区合联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部非洲发共体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EM	欧洲统一大市场
中非关经联	UDEAC	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
	VER	自愿出口限制

导 言

1. 理事会曾要求秘书处报告大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方面的重大新发展并就这些发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提供资料(第408(XL)号结论)。本文件便是对该项要求作出的反应。理事会后来还决定举行一次研讨会,讨论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第415(XL)号决定)。

2. 报告首先结合贸易和投资在企业推动下迅速全球化的背景,回顾了最近区域安排蓬勃发展和不断扩大的形势。报告接着审查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审查了乌拉圭回合后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报告还评价了在乌拉圭回合后的世界里,大经济区对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的影响。最后,报告分析了日益增长的地区主义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3. 报告强调了两个政策问题:(a)大经济区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投资和一般发展前景的影响,以及可能的对策;(b)在重要的新的一体化倡议及其向新的一体化领域扩展方面,大经济区与乌拉圭回合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

第一章

结 论

4. 乌拉圭回合极大地推动了多边主义的发展。它还应该能够减少区域做法的吸引力,并缓解人们对经济一体化对多边制度的影响的担心。在一定程度上,乌拉圭回合缓解了贸易转移的危险。然而,大经济区继续在扩大,并且自乌拉圭回合结束以来又有几项重大的倡议提出来。其原因包括,来自工商界的压力不断增加,他们要求搬掉阻碍贸易和投资的剩余障碍,并通过补充性的区域谈判打开新的市场。乌拉圭回合有些工作没有做完,因为很难在近期内通过多边谈判取得更多的进展。而且,新的一体化举动有相当一部分转向了投资自由化、环境、竞争或劳动力市场等领域以及越来越多的其他经济、货币和政治目标。

5.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之间的各式各样的办法纷纷出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目标在于为其敏感的产品打开主要市场的大门,并增加其作为投资地点和工业和技术合作伙伴的吸引力,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实现自由化和调整的重担须主要由它们自己承担。发达国家伙伴发现这种互惠协定具有吸引力,它们由此获得了自由进入不断增长的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权利以及新的投资机会,而在传统的单边优惠安排和普惠制下,情况不是如此。这种集团化情况给发展中的第三国造成了较大的危险:在主要发达国家市场享受优惠待遇的同类产品发生激烈竞争的危险;面向同一市场的出口导向型生产线争夺投资的危险;有限的财政援助被属于同一个一体化系统的发展中国家抢先得到的危险。

6. 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体化进程获得了新的势头。主要的事态发展包括:在拉丁美洲,南锥共市和安第斯集团在集团内贸易实现自由化和建立共同对外关税方面又取得了重要进展。在亚洲,东盟加快了其自由贸易区的实施,南亚区合联将于1996年开始减少集团内贸易壁垒,新的一体化倡议已经提出来。另外,好几个非洲一体化集团正在进行重大的修正和改组过程,而东南非共同市场及其他集团正在加强分区域一体化。

7. 此外,一体化安排在结构和地理覆盖范围上也日益复杂。除了一组核心国家完全一体化外,另有一些国家可通过贸易和联系协定,以不同程度的自由化和经济互动与它们相连。一些集团发展了跨区域的联系,例如欧盟和南锥共市。有些集团本身便可能是跨区域的,例如亚太经合组织。另外,许多国家从长远上讲很可能

成为不止一个一体化系统的成员。一些新的一体化计划，例如亚太经合组织和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会聚集很大的经济力量。

8. 对于发展中的第三国来说，在特定的部门和产品方面并且就某些贸易政策措施而言，贸易和投资转移的危险依然很大。这些危险能严重妨害出口和投资前景。需要设法使这些危险变得更加透明，并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加以解决。

9. 需要查明、甚至评估由于其他部门的一体化而可能给第三国带来的危险。在涉及一体化措施没有在最惠国基础上实施的部门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10. 发展中国家可能采取的对策包括：(a) 加强本国有关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改善对外资吸引力的政策；(b) 支持企业通过设分支机构或投资而进入一体化市场；(c) 出口战略应以打开新的有活力的出口市场和探索新的贸易机会为目标；(d) 以各种形式与大型经济一体化系统建立关系；(e) 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分区域/区域一体化；(f) 进一步开展关于放开和加强基于多边规则的制度的多边谈判。然而，这些对策方案的可行性会因每个国家的经济结构和能力而不同。

11. 在拟订对策以及探索大经济区可能给参加国和局外国带来的新的贸易机会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有关转型期国家的国际支持措施可能有助于评估新的一体化集团或办法的影响。

12. 一体化集团与世贸组织多边规则的体制性关系已有所改善。乌拉圭回合协议更准确地界定了适用于贸易一体化安排的一些规则，并把类似规则也运用到服务部门。然而，这些规则的基本性质没有改变。它们大多仍是形式上的东西，不直接接触及一体化潜在的经济影响问题。进一步的改进应包括更有系统性地创造机会，以针对新的一体化安排和计划的重大发展开展多边意见交流，向第三国介绍情况，解释新的计划并讨论可能对第三国产生的影响。

13. 另外需要做的事情是，促进在有关一体化集团的政策原则和指南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使诸如“面向外部”、“开放”和“发展意识”等概念变得更有意义。另外，对于一体化集团应采取何种措施以增加全球贸易的活力，或者面对较弱的贸易伙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承担起特别责任，也应达成共识。

14. 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并加强多边一级的纪律，是使区域集团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最有效方式。好几项区域协定所包括的“新问题”的多边化可能是个复杂的问题，对不同的做法加以协调可能不容易。

第二章

大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 重大新发展及其影响

15. 随着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创立, 多边贸易体制迈出了巨大的一步。乌拉圭回合的结果预计会加强基于多边规则的制度, 导致国际贸易自由化方面出现重大进展, 并把多边纪律推广到新的部门。与此同时, 大经济区的形成或扩大进展很快, 如果不比以前更快的话。这种围绕主要贸易国形成的大经济区能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 并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国际贸易的谈判及其他谈判。这种情况没有被人们料到, 因为人们曾认为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会排除更多区域安排的必要性。

16. 过去两年里, 欧洲和北美洲的一体化进程进展迅速: 北美洲自由贸易区实际上生效; 奥地利、芬兰和瑞典正式加入了欧洲联盟; 欧盟加强了与中欧和东欧转型期国家的关系。此外, 所有地区都出现了从长远上实现的新的一体化计划: 亚太经合组织同意到2010-2020年时实现区域内贸易和投资自由; 美洲国家同意建立包括整个西半球在内的美洲自由贸易区, 并迟于2005年开始实施; 欧盟计划扩大其成员范围以便把一些中欧和东欧转型期国家都包括进去, 为某些独联体国家打开建立关系的前景, 并与地中海国家、南锥共市及南非谈判联系协定。最近, 关于在欧盟和美国之间建立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讨论重又复活起来。

17. 与此同时,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体化进程获得了新势头。拉丁美洲的南锥共市和安第斯集团迅速行动, 实行其放开相互贸易和建立关税联盟的计划。此外, 拉丁美洲国家及各集团相互之间产生了一系列的双边和三边协定和计划。亚洲的东盟加快了其自由贸易区计划的实施, 而南亚区合联决定在1996年把第一批产品的相互贸易壁垒拆除。东亚经济论坛和印度洋沿岸国家都开始了新的一体化行动。好几个非洲一体化集团正在进行重大的修订和改组工作, 而东南非共同市场及其他集团也在加紧进行分区域一体化的工作。¹

18. 结果是, 区域一体化正出现某些趋势: (a) 大经济区的产生和迅速扩大看来势必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长久特点; (b) 在所有地区更为频繁地出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订立互利义务的混合集团; (c) 一体化集团日益扩展到其他地区, 成为复杂的有各种参加级别和类型的跨区域一体化系统。一些新的大型经济

集团本身便是跨区域的，例如亚太经合组织；另一些正在发展跨区域联系，例如欧盟与南锥共市。一些国家正成为各种大型国际经济系统的成员：例如美国正成为北美洲、南美洲和亚太经合组织一体化的核心；南锥共市正在与美洲自由贸易区和欧盟寻求订立自由贸易协定。从长远上讲，几乎所有国家都可能属于一个或多个一体化系统；(d) 一些新的或复活的项目，如亚太经合组织和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将聚集巨大的经济力量，对第三国以及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发挥重大影响。

19. 区域一体化办法大量出现，一种解释可能是，经济一体化的特性正在发生变化。一体化远远超出了以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形式出现的纯粹贸易或市场一体化。一体化成了多侧面、多部门的一体化，涉及范围广泛的经济和其他政治目标。新协定的大部分重点转向了投资和劳动力市场的自由化、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加强、环境、共同竞争政策或金融和货币的一体化。这些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美洲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欧洲与伙伴协定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定的关键内容。此外，一体化集团还是克服贸易壁垒的手段，这些壁垒超出了乌拉圭回合协议的能力范围：某些新的一体化倡议力图实现重要出口产品的进一步放开（例如农产品、服装等）以及除了统一或相互承诺技术标准之外还促进某些部门如电信、航空运输或公共采购的进一步放开。工商界是重要的推动力量，他们促使政府谈判多部门一体化安排，以便能自由进入新的市场或获得新的投资机会。

20. 促使发展中国家与其主要贸易伙伴达成混合的一体化安排的重要动机是打开其敏感出口产品的市场，并在面对反倾销措施和保护措施时能确保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加对外资的吸引力和增加技术转让的期待也是很高的。发达国家通过混合安排而能获得相应的贸易和投资好处，而这种好处通过传统的与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优惠安排或普惠制是得不到的。除了受益于实现自由化方面较长的执行期以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所受到的约束往往与发达国家伙伴所受的约束一样严格。

A. 西半球的最近发展

1. 北美自由贸易区

21. 北美自由贸易区是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三国建立的，于1994年1月1日生效。协议除了规定逐步放开三国之间的货物贸易之外，还扩展到好几个重要的新领域：(a) 拆除金融及其他各种服务部门的贸易壁垒；(b) 放开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投资政策（例如本国和最惠国待遇、取消本地含量的规定、出口表现和贸易平衡

方面的要求等)；(c) 加强和执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d)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e) 实施竞争法律并在竞争法律实施问题上合作的义务；(f) 制定争端解决程序。

22. 与贸易有关的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问题在补充性协议里得到处理。《关于劳工合作的补充协议》意在消除人们的如下忧虑：墨西哥劳工标准和条件松懈会不会使墨西哥公司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根据协议，每一方有义务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实施其本国劳工法律。预计该协议会导致劳工法律的更新，特别是在墨西哥，因为每个国家必须“确保其劳工法律和条例规定较高的劳工标准”。然而，北美自由贸易区没有规定劳工的自由流动。《关于环境合作的补充性协议》意在回应人们的如下批评：北美自由贸易区会造成环境标准的下降，或把墨西哥变成外国公司的“污染专用地”。协议规定，实施本国的环境法律并实现环境的较高水平保护是北美自由贸易区每个成员国的国际义务。

23. 因此，北美自由贸易区超出了传统的区域协议的范围，侧重于在国界执行的措施，并把范围广泛的国家政策和标准包括在内。北美自由贸易区因而在区域一级的自由化和政策汇合方面开辟了新的领域。

24.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许多贸易伙伴担忧贸易和投资转移的可能规模。正如贸发会议先前的报告所指出的，各种估计表明，从总体上说，贸易转移的规模很可能较小，但对于个别国家和个别出口部门而言，可能很大。²加勒比国家担心在贸易和投资方面都受损失，正通过改进加勒比区域计划而要求与北美自由贸易区待遇“平等”。

25. 在农业方面，美国的需求很可能增加，特别是对墨西哥园艺产品的需求。据一项研究，这方面贸易转移的一个重要例子是美国将进口墨西哥的冷冻浓缩柑橘汁以取代巴西的产品。³加勒比国家也可能因园艺产品的贸易转移而受损。⁴此外，因在墨西哥采购增加，糖的贸易转移也会出现。然而，有利于美国的贸易转移预计不会很大，因为墨西哥的农产品进口大部分已经是来自美国。在制造业方面，乌拉圭回合的自由化缩小了某些部门的贸易转移程度(例如玩具、家具、药品、农业机械、钢材等)。但在其他若干部门有利于墨西哥的贸易转移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特别是纺织品、服装、鞋类、汽车零件、轻型卡车以及某些无线电和电子产品，这不利于拉丁美洲地区的其他供应国(如加勒比国家、巴西等)和亚洲发展中国家。⁵此外，美国的某些工业可能受益于对墨西哥市场增加出口的机会，这些工业包括化工、机床、家用电器、通用工业机械、电信设备、电子产品等，而这会使发达国家和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受损。巴西称北美自由贸易区已经使其资本货物的出口下降。⁶

26. 严格的原产地规则预计会促进贸易转移,特别是在纺织品、服装、汽车零件和某些电子产品(如电视机部件等)方面。另外,墨西哥逐步取消退税办法会促使墨西哥更多地使用美国生产的原料,而使其他国家包括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受损。随着北美自由贸易区使跨国界卡车运输放开,从而使运输成本降低,因此墨西哥产品还会变得更有竞争力。

27. 此外,许多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担心墨西哥可能使自己成为能自由进入北美洲市场的低费用生产基地,从而吸引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使它们受损。北美自由贸易区伙伴国的投资者享受最惠国和国民待遇,以及完全的保护和保障。而且,他们不受经营表现方面的要求约束,可以自由转移外汇,并且不会被不加赔偿地征收。从1991年到1993年,墨西哥吸收的投资大幅度增加,1994年更是增加了一倍,达到80亿美元。然而,由于亚洲发展中国家迄今是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最多和最有力的地区,因而这方面的担心有所减轻。

28. 北美自由贸易区对第三国的影响与关税联盟的影响相比更为有限,因为协议没有规定共同对外关税或共同贸易政策。其成员国可自由与其他外国伙伴达成协议,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墨西哥维持了甚至扩大了与拉丁美洲的优惠贸易安排的范围:比如与三国集团内的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与智利,与中美洲伙伴等。

29. 北美自由贸易区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主要在于其混合特性上。墨西哥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相似,并且在最重要的世界市场上享受着优惠待遇,因而将改善其竞争地位。一旦目前的危机得到克服,墨西哥作为进入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的门户并作为北美各公司廉价生产基地以重新安置在美国不具有竞争力的生产过程,很可能再次从各方面吸引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北美自由贸易区可能给墨西哥经济以新的推动,虽然第三国向墨西哥市场出口的机会还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当墨西哥经济重新走上增长的道路并利用新的优惠贸易和投资机会时,其不仅与北美自由贸易区伙伴的贸易会增加,而且与其他伙伴的贸易也会增加。⁷

2. 实现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努力

30. 1994年12月,约34个拉丁美洲国家、加拿大和美国同意到2005年时建立一个美洲自由贸易区。与此同时,各国重申了其对多边规则和纪律的承诺。该协议将是平衡和全面的:除了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壁垒外,美洲自由贸易区还包括资本市场、投资、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竞争政策以及在能源、科学技术、旅游和基础设

施方面的合作等。在美洲自由贸易区协议里列上环境和劳工标准条款仍是个有争议的问题。

31. 由于其范围广泛,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影响很可能超过一般自由贸易区与贸易有关的影响。从长远上看,这会使西半球的生产基地发生根本的改组,并且从效率的增加、更为一体化的生产和研究活动、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讲,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北美洲可能获得一种获得原料和分担生产的格局,可与日本的东南亚联系相匹敌,甚至超过之。美国向拉丁美洲的出口预计会在本世纪末超过欧盟的出口。

32. 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将是一个这样的过程:现有的区域集团逐步扩大成员数目,吸收新的国家参加进来,这些集团相互之间建立日益密切的联系。实际上,这很可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求各一体化安排日益接近和相互兼容。有好几项重大事件使该地区主要的一体化集团更加能够面对这些挑战。安第斯集团、中美洲共同市场和加勒比共同体内部相互贸易已基本上实现自由化。另外,成员国的国内政策改革提高了经济竞争力并使外贸大幅度放开,而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壁垒已大部分拆除。大多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目前的关税水平远远低于1980年代末的水平。这也促使安第斯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和中美洲共同市场在执行其共同对外关税方面取得进展,其关税税率目前在0-20%之间。1995年的重大新发展是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的南锥共市关税联盟实际上形成。南锥共市从1995年1月1日起对约80%的产品实行共同对外关税,幅度也在1-20%之间。集团内贸易现有约有80%实现自由化,剩余部分将在2006年以前逐步实现自由化。

33. 北美自由贸易区与智利开始了加入问题的谈判。这一加入只会对第三国产生有限的影响,因为智利对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出口数额为24亿美元(1994年),所占进口份额只有0.27%。智利的大部分出口产品在乌拉圭回合后将享受最惠国或普惠制的免税待遇而进入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然而,对于智利出口的葡萄酒、葡萄和其他鲜果和某些加工过的鱼产品和食品而言,市场准入条件如何还是很重要的。

34. 从长远上看,如果更多的国家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那么从北美自由贸易区到美洲自由贸易区的演变会对第三国产生重要的影响。未来的美洲自由贸易区34个成员国在1993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总共为83,000亿美元,比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多出约1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出口包括了范围广泛的产品,其质量和价格都与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相似。根据对潜在对外影响的估计,到2002年时,北美自由贸易区可能把受影响的第三国向美国的出口的2.8%转移掉;东亚预计出口量的2.6%可能被转移掉(主要是纺织品和服装、皮革制品、娱乐

和体育用品)；南亚约为2.8%(主要是食品、纺织品和服装)，西欧约为3.5%(主要是食品和纺织品)。美洲自由贸易区可能增加在拉丁美洲的外国直接投资600亿美元，这可能使第三国失去200多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每年失去相关的出口可高达300亿美元。⁸

35. 对于美洲自由贸易区，还应结合国际背景加以看待。鉴于在世贸组织内继续进行谈判的承诺以及加速乌拉圭回合协议后续进程的不断呼吁，当美洲自由贸易区预计诞生之时，贸易、服务、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多边自由化的水平肯定会有大幅度提高，国际贸易方面的其他规则也会有大幅度进展：例如多纤维安排配额应已消失，农产品的放开应有进展。此外，美洲自由贸易区计划与亚太经合组织计划为对应，后者的目的是到2010-2020年时实现亚太区域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两个计划之间建立某种联系是很可能的，因为指导两个计划的一体化基本概念是相似的；另外也因为北美自由贸易区国家和智利都是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员及美洲自由贸易区可能的成员。两项因素都会对未来的多边谈判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可能对第三国产生影响。

B. 欧洲联盟：新进展和地域扩大

1. 欧盟一体化的重大新发展

36. 欧盟一体化的形势最近出现了新的重大发展，为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一般第三国所关心。这些发展主要包括：欧盟吸收了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强了其与中欧、地中海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对《洛美公约》进行了重要的审查。此外，欧盟在其统一大市场计划范围内采取的若干其他措施及为经济和货币统一所做的准备都会对外产生影响。⁹

37. 在贸易领域，乌拉圭回合结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们对大经济区保护主义态度的担忧。1993年进行了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改革，原先的价格支持开始变为对农民的直接收入支持。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涉及共同市场组织之下的所有农产品，但糖、葡萄酒、水果和蔬菜、猪肉、鸡肉和鸡蛋除外。减少了支持性价格，尤其是主要农产品和牛肉、小牛肉的价格，但通过边境控制维持了共同体产品的优先地位。但是按土地面积和牲口头数直接给予的补贴抵消了支持性价格的减少。对进口的油籽、牲畜饲料、茶叶、芒果、姜、鱼肉给予了免税待遇。¹⁰

38. 按照建立统一市场的计划，完成了各国贸易措施的协调，这导致一些产品

的关税升高，如鱼罐头、香蕉和汽车。加工程度升高关税便升级的规定依然存在，这使发展中国家难以实现出口多样化，难以发展鱼、烟草、皮革、橡胶、纺织品、金属制品和电子工业的高增值产品。欧盟取消了原先各国对一般进口品或来自转型期国家的进口品的数量限制。一些数量限制被共同体内普遍实施的配额或自愿出口限制所代替，例如对于纺织品和服装的多纤维安排配额，对包括金枪鱼在内的鱼罐头的暂时进口限制；对于来自日本的汽车，所有成员国现在都实行自愿出口限制。欧盟还对中国的某些产品实行共同配额。对于不属于欧洲各协定的伙伴国的转型期国家的产品，现在实行一项特别保护条款，目的是对钢材规定进口配额并对铝规定自愿出口限制。一些出口国已经表示了如下关切：某些配额定得很低，使欧盟的市场出现了供应短缺。

39. 发展中国家表示了对下列情况的关切：随着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渐拆除，欧盟可能越来越多地使用反倾销措施、抵消税以及经过谈判得到的具有保护主义意图的解决办法。同样，出口许可证的做法也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忧虑，因为这种做法在它们看来妨碍向欧盟的出口。从1991年到1994年，反倾销措施的使用次数增加了两倍。这种措施尤其针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土耳其等）以及转型期国家，涉及的是诸如钢铁、水泥和化肥等产品。使用反倾销措施比以前更为容易了，因为从1994年起，欧盟只以其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同意便可以采取这种措施。在某些产品上，欧盟与有关国家进行谈判，以求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征收抵消税，例如对智利的苹果和梨。然而在1994年，由于对共同体以外最大的柠檬供应国阿根廷征收柠檬抵消税，致使阿根廷向共同体市场的销售完全停止。

40. 发展中国家向欧盟市场的总体出口成绩往往证实，欧洲统一市场对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影响不大。然而，需要针对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效应，对这方面的发展认真加以监视，特别是从长远上看，欧盟预计可能获得很大的效率收益，对其影响更需加以关注。

2. 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加入

41. 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于1995年2月1日加入欧盟。三个新成员国采纳了共同体的共同海关关税，这意味着两个方向的变化。若干产品的约束性最惠国关税的提高，导致加拿大、美国和其他世贸组织伙伴国要求在世贸组织内谈判补偿问题。在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普惠制税率原先为零或低于欧盟新的普惠制税率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产品的实际税率也被提高。

42. 另外，新成员接受了共同体的非关税措施。进口配额和自愿出口限制的适用率(即这类措施所覆盖的本国关税细目的百分比)在欧盟要比在奥地利、芬兰和瑞典高出许多。自三国加入以来，因市场需求增加，共同体某些进口和关税配额有所升高(例如对中国的玩具、拉丁美洲的香蕉等)。其他配额的上调是在1995年期间生效的。

43. 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欧盟与新加入的国家的限制情况大有不同。欧盟有一项全面的双边协议制度，涉及多纤维安排所提到的全部产品并有众多的数量限制，而三国十分有选择地采用限制措施，其重点是服装部门。此外，出口限制安排(多纤维安排及其他)所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在欧盟比在新加入的三国高出许多。同样，欧盟对主要供应国的限制也比另外三国广泛得多。结果是，由于欧盟双边协议实施范围的扩展，发展中国家出口国在这三国所受限制的范围扩大了许多：即使配额增加，它们自由进入市场的机会仍大幅度减少。瑞典曾于1991年废除了多纤维安排配额，如今它不得不重新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规定这种配额。

44. 三个新成员国加入了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因此，三国农业部门的价格水平会依欧盟的价格水平而调整。这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三国农产品的价格会降低，因为三国过去在这方面更为保护主义。发展中国家仍不一定能找到新的市场机会。相反，它们很可能在三个新成员国的市场上面对更多的竞争，因为共同体的供应商现在可以不受阻挡地进入这三个国家，特别是在原先受保护的部门，如许多食品、水果和蔬菜：对于某些发展中国家来说，贸易转移的危险会很大。另外，即使新加入的国家边界保护减少，但在有些情况下仍具有很大的限制性(例如对于牛肉)。按照欧盟对欧盟外国家和非加太国家制定的关税配额和许可证办法，这三国香蕉进口条件比原来具有更多的限制性，即使欧盟的总体配额有所增加。

45. 新成员国实施欧盟的所有反倾销措施。结果是，进入市场的条件更具有限制性。欧盟的反倾销措施比三个新加入国家过去的任何贸易政策都更为重要。例如，在1993-1994年期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向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出口不受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的影响。反倾销调查仅在奥地利和瑞典进行过，且仅针对两个国家。这与欧盟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欧盟实施了多得多的措施，涉及范围广泛的产品和国家。

46. 新成员国接受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非加太国家和地中海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订立的所有联系与合作协议。因此新成员国将按照这些协议的规定，给予优惠的市场准入条件和财政援助，并进行有关的合作活动。

3. 与经济处在转型期的国家达成的协议

47. 欧洲联盟与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签订的欧洲各协定正式生效。欧盟还与波罗的海各国缔结了欧洲各协定。这些协定提供了以后正式加入的前景。与斯洛文尼亚的谈判正在进行。

48.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作的初步分析表明，“联系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欧盟市场上竞争的影响在短期内将是有限的。然而，某些产品上的竞争可能加强（例如食品、化肥、钢材、机器零件、在一定程度上还有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乌拉圭回合结束后，有利于欧洲各协定伙伴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免除多纤维安排配额的进程大幅度加速。这很可能强化对于发展中国家出口商的优惠效应。¹¹

49. 虽然得出详细结论现在为时尚早，但匈牙利作为例子，提供了一些具体的说明。匈牙利近年来向欧盟大力扩大了机器和工业消费品的出口。而且，欧盟的公司向匈牙利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分包生产的事例迅速增多。相反，在农产品方面，欧洲各协定保留了很高的保护主义壁垒，对扩大与欧盟的贸易起的作用不大。

50. 一些发展中国家担心，联系协定可能导致外国直接投资的转移，而使转型期国家受益，但这种担心没有被迄今为止的发展所证实。相反，在这些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总量依然很小，并且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在1993年该地区外国直接投资总量中，属于中欧自由贸易区的四个国家就占了77%。

51. 联系协定设想了正式加入欧盟的可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已经正式申请加入欧盟。欧盟已经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进行必要的经济改革，为它们的最终加入作准备。处在转型期的中欧国家正式加入欧盟会引起复杂的农业问题，给欧盟带来很高代价。一旦这些国家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则目前欧盟成员国的农业生产者而且还有发展中国家温带农产品供应商都会在欧盟市场上遇到新的竞争。而且，随着转型期国家的供应商提高生产率、产品质量和对消费需求的反应能力，这种竞争很可能更为激烈。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需要作出重大的改革以促使欧盟的农业部门作出调整迎接这种竞争。

52. 欧盟还与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俄罗斯和乌克兰谈判了伙伴与合作协定。这些协定加强了若干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投资方面，但并没有规定在近期的将来建立自由贸易区；然而，仍保留了在未来建立这种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谈判了另一种协定，这种协定不提供建立联系关系的前景。欧盟处理与高加索诸国的关系的战略正在制定中。

4. 欧盟发展政策的变化及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

53.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首次阐述了共同体发展政策的基本目标。原则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发展政策应是“真正欧洲性的”，而不是追求狭隘的且往往是短期的国家利益。此外，有一项共识是，发展方面的合作应越来越多地以互惠原则为基础。¹² 欧盟与发展中国家的新形式经济合作越来越多的是援助私人部门的工商业发展，援助合资企业，改善技术能力和提高工人技能，而不是单纯提供财政和粮食援助。

54. 在对《洛美公约》进行中期审查之际，欧盟同意在1995-1999年期间为欧洲发展基金提供133亿欧洲货币单位的资金，上一期拨款额为108亿欧洲货币单位，这基本上保持了共同体援助的实际价值，并考虑到了新成员国。这次重要的审查还提供了全面评价欧盟与非加太国家合作的过程和结果，并在金融、投资、贸易和其他合作领域做出一些改进的机会。

55. 欧盟的地中海政策也在建立欧盟地中海伙伴关系的计划指导下采纳了新的方向。这一过程的目标是从长远上逐步建立包括欧盟、地中海国家以及最终中欧和东欧转型期国家在内的广大的自由贸易区。合作将是互惠性质的，范围广泛，包括贸易、投资、工业、能源、环境、信息和电信技术、服务行业、资本流动、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毒品贩运、非法移民、旅游等。欧盟打算逐步向地中海各国产品开放其市场，以换取地中海各国伙伴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欧盟还将提供重要的财政援助，这种援助与向中欧和东欧提供的援助并行不悖，并有利于促进这一过程要求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经济和社会调整。欧盟计划在1995-1999年期间向地中海各国提供47亿欧洲货币单位的援助，而同期为中欧和东欧拨出的援助为67亿欧洲货币单位。欧盟与地中海各国之间的跨行业合作以及更多的合资企业应能提高两个地区企业的竞争力。欧盟已开始与埃及、摩洛哥和突尼斯谈判新的互惠性自由贸易区协定。欧盟还同意与土耳其实施关税联盟协定并向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提供加入欧盟的可能性。

56. 欧盟还正在把自由贸易区协定网扩展到欧洲和地中海地区以外。1994年12月，欧盟与南锥共市同意缔结一项跨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纲要协定，作为跨区域联合的第一步。¹³ 这一协定将为贸易自由化铺平道路并发动更为实质性的合作活动，其最初的支持目标是南锥共市的一体化进程以及重要的区域计划（如运输、能源、环境、电信等）。欧盟将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欧盟与南锥共市跨区域联合的最终目标是逐步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放开服务部门贸易和投资，并在工业、研究

和技术、环境、运输、信息技术和电信等领域进行合作。在农业方面，欧盟的初步打算是，逐步实现互惠性的放开，同时考虑到某些产品的敏感性。欧盟之所以愿与南锥共市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是因为要对北美自由贸易区作出反应。欧洲委员会所作的模拟研究表明，根据目前的贸易趋势，加上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任何扩大，欧盟在南锥共市所占的市场份额很可能减少。相反，更为密切地联合在一起，能为两个地区创造新的市场机会，特别是在高增值出口品上（例如航天、电子、计算机产品、电力产品和汽车）。¹⁴

57. 欧盟还打算与墨西哥和南非谈判类似的自由贸易协定。然而，它与几乎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和集团所订立的双边贸易协定很可能继续保持其最惠国待遇的特点，并侧重于合作和投资自由化等领域。

C. 中欧和东欧的一体化进程

58. 属于中欧自由贸易区的各国经济最近出现复苏，虽然势头比较微弱，但仍然为这几国之间及与其他国家的一体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建立中欧自由贸易区的时间表原定为2000年，但最近提前到1997年年底。斯洛文尼亚与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与匈牙利都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从而与中欧自由贸易区建立了密切的经济联系。1995年1月，中欧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与斯洛文尼亚同意自1996年1月1日起将相互贸易中的农产品关税削减一半并到1997年年底完全取消这方面的剩余关税。然而，除了捷克共和国与斯洛伐克之间的贸易以外，中欧自由贸易区各国之间的贸易量依然较小。它们主要的贸易伙伴是欧盟。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这三个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于1995年初生效。

59. 1993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内建立经济联盟的协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新的基于市场的贸易和企业合作框架。继这一纲要协定之后，1994年又通过了关于建立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和建立独联体支付联盟的协定。独联体的合作尽力把先前的自由贸易条件的基本部分转移到新独立国家的新形势中。但相互贸易的主要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在货币领域，这方面的合作迄今没有进展。试图实现关税联盟的努力也遇到了困难。许多独联体国家在参加独联体经济联盟的同时，一直在寻求在双边、分区域或跨区域基础上建立更为密切的经济联系。

60. 转型期国家之间的这些一体化努力可以说是至少部分恢复原先存在的密切的经济联系的尝试。对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第三国来说，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复苏意味着更多的相互贸易机会。

D. 亚太区域的经济一体化

61. 1994年11月,亚太经合组织18个成员国¹⁵通过了在亚太区域实现自由和开放贸易和投资的长远目标。工业化国家打算到2010年时实现此目标,发展中国家打算到2020年时实现。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还决定通过消除行政和其他障碍的办法,扩大和加速实施便利贸易和投资的计划;它们还将加强开发人力和自然资源以及发展本地区技术和企业能力的合作。亚太经合组织国家同时还申明它们完全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加速履行其乌拉圭回合承诺,继续进行单方面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并与其他国家一道推进多边自由化。亚太经合组织不打算建立一个内向的贸易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在减少区域内各国之间壁垒的同时,还打算减少亚太经合组织各国与非亚太经合组织各国之间的壁垒;它将尤其注意确保非亚太经合组织发展中国家也能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定,享受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好处。

62. 亚太经合组织开始了具体方案的拟订工作,以实施这些决定并制定各个方面的合作框架,其中包括:(a)审查亚太经合组织与现有分区域集团(东盟自由贸易区、澳大利亚新西兰更密切经济关系和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区等)的相互关系;(b)制定全面的亚太经合组织无约束力的投资原则,其中包括对透明、无歧视、国民待遇、投资吸引力的规定;(c)亚太经合组织继续开展关于经济政策问题的对话和关于金融和资本市场、调动投资资本以及汇率变动问题的磋商。1995年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将审议以何种方式实施《茂物宣言》和《投资原则》,并制定一项实现该地区自由和开放贸易和投资的行动计划。

63. 这一新的计划标志着亚太经合组织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亚太经合组织从此将致力于建立世界上最大自由贸易和投资区的长远目标。1993年,亚太经合组织在全球国民生产总值中占了约四分之一。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内贸易量占这些国家总出口量的约三分之二。亚太经合组织各国情况十分不同,这将决定实现自由化长远目标的进展速度。这种多样化还意味着机会:东盟及亚太经合组织中其他发展中国家将是重要的原材料生产基地,也是亚太经合组织中工业化国家转移工业生产的目的地。

64. 尽管为企业创造更自由的经营条件方面取得了大幅度进展,外汇管制也大幅度放松,实施了有利的刺激政策,并且亚太经合组织各国之间迅速大量出现双边投资协定和关于双重征税的协定,但各国投资政策仍大有不同。平均而言,在1991-1992年期间,亚太经合组织吸引了全世界外国直接投资总量的37%。一些发展

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出现了明显的上升趋势，即使还没有任何正式的一体化安排。一些发展中国家自己也成了重要的投资者。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自发出现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政策对这一趋势的形成起了作用。另外，亚太经合组织国家积极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一旦完全实施，将进一步推动该地区内外的贸易和投资。

65. 在目前阶段，评估亚太经合组织可能对第三国产生的影响具有很大的推测性质。亚太经合组织计划的基本特征及其运作方式尚有待确定。从长远上看，到2010-2020年所设想的亚太经合组织目标实现之时，贸易和投资的多边自由化会取得重大进展，亚太经合组织发展中成员国的生产和贸易结构也会取得重大进展。加强技术和投资合作很可能是未来亚太经合组织政策的重点，也将是决定对第三国影响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对发展的影响及可采取的对策

A. 在乌拉圭回合后的形势下大经济区所提出的主要发展问题

66. 大经济区所提出的重大发展问题包括如下一些：(a) 乌拉圭回合后，各国对可能的贸易或投资转移的担心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有效？(b) 发展中国家如何才能享受大经济区所提供的好处？(c) 世贸组织范围以外地区的一体化会产生什么影响？(d) 大型一体化系统迅速增多会对发展前景产生什么样的综合影响？(e) 2000年以后这方面的形势会发生什么样的演变？

67. 正如第二章所讨论的，乌拉圭回合之前对最近一体化行动如欧洲统一市场或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的影响所作的估计表明，对发展中国家整体而言，实际影响是较小的。虽然贸易转移的规模会很大，但基本上会由于一体化经济加速增长所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而得到补偿（这取决于在这类模型中对价格和收入弹性所作的假定）。然而，这些效应对不同类型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十分不同，取决于其出口商品的构成以及利用一体化经济加速增长的间接影响的能力。

68. 乌拉圭回合协议一旦得到执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贸易转移的危险一般会减少。乌拉圭回合对关税削减的幅度虽然对发达国家的贸易来说更大，约是先前最惠国税率的一半，但仍会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产品征收的最惠国税率。钢材、药品、啤酒、家具、纸浆和纸、建筑和农业机械、玩具和其他各种产品的关税被完全取消，会基本上消除能有效地在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市场上竞争的那些出口国所面对的贸易和投资转移的危险。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众多工业产品按照普惠制享受着免税待遇，贸易转移危险的实际减少主要涉及普惠制范围以外或享受普惠制优惠幅度较小的产品。乌拉圭回合后，这些产品的平均关税按照价值计算将保持在约10%的水平，个别产品最高可达20-30%，例如对集团中一些较发达的成员国的食品、鞋类或服装等产品。

69. 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出口意义的某些出口部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指“敏感”产品部门——贸易转移的危险在近期和中期会依然很大。这些产品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向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的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见表）。对于下列产品来说，在近期和中期内通过关税削减或取消配额而使保护水平降低的幅度是较小的：温带和地中海农产品、渔业产品、服装、纺织品、鞋类以及某些其他工业产

品。在这些产品上,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获得了出口竞争力。由于实行关税升级,某些食品加工工业和皮革、鞋类行业将保持较高水平的实际保护。对于家用电器、钢材和金属制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危险将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削减关税的意义降低。¹⁶ 由于普惠制税率提高、某些国家的某些产品的普惠制待遇取消以及发展中国家逐步毕业等因素,发展中国家出口到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澳新经贸协定市场的产品被实际征收的关税甚至可能被提高。

70. 另外,随着区域集团不断吸收新成员,或者当自由贸易的好处不断给予新加入的国家而这些国家在与发展中国家竞争的产品上拥有重要的供应能力时,进入市场的条件会变得愈加困难。不论协定采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还是关税联盟的形式,贸易转移的危险都将会增加。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危险还可能加重,因为新的成员国将接过共同对外关税、共同配额或共同的部门政策等。新成员的加入导致的保护水平降低很可能主要使区域内供应国受益,因为它们在更大程度上享受着自由化的好处。

71. 此外,在区域一体化方案中作出自由化承诺可能影响快速推进最惠国制度自由化的能力,因为一体化伙伴和联系伙伴可能抢选占领现有市场(特别是当区域市场将吸收一成员国某一种农产品的全部出口时;或者当迅速增加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能力因加速实施的自由化方案而受益时)。

72. 相反,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分阶段出现,因此贸易渠道和格局的变化也将在较长时期内发生。尽管如此,一国假如不属于任何重要的一体化集团,而且国家小,发展水平低,主要向发达国家市场出口敏感产品诸如服装和糖类等,那么,与主要出口先进的工业产品的发展中国家相比,很可能处于很不利的境地。

73. 在短期内,乌拉圭回合对投资的影响可能不大,虽然从长远上讲,到大型集团的一成员国境内投资以跳过关税和其他壁垒的吸引力可能会略有减少。但是吸引投资的其他因素,如跨国企业的生产实现合理化或者接近市场等因素,将继续是吸引投资的强有力因素。一旦纺织品贸易的数量限制逐步退出,因壁垒因素而导致的投资从长远上看很可能会减少。按计划进行的关于农产品和服务部门的进一步谈判使最惠国制度另外大幅度放开。

74. 发展中国家从一体化中可能得到的好处首先是一体化对一体化集团成员国的经济增长所起的促进作用。发展中国家已经认识到,经济一体化是促进发展和克服国内市场狭小的重要政策选择。这种期待说明了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对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重新充满了兴趣甚至提出了新的倡议。

75. 原则上, 参加有重要贸易伙伴在内的混合集团与参加由邻近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分区域集团相比, 更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和投资、因而增长与发展的广阔前景。然而, 一个有力地结合在一起的分区域集团可能是与发达的伙伴进行有效谈判的前提。这种集团还会改善进入产品和要素市场的条件的稳定性。发达国家也比较倾向于加入混合集团的安排。这种安排不同于与发展中国家签订的传统的优惠协定, 在进入市场、投资的自由化和保障等方面具有互惠性特点, 并且还能解决对保护知识产权或遵守环境和劳工标准等问题的担心。除了须有较先进的开放经济以外, 由于这种互惠性, 混合集团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不适合。即使准许它们暂缓履行自由化承诺, 许多发展中国家恐怕还是难以在通常的10年期限内具备充分的竞争力。在这种情况下, 发达的成员国必须为投资和技术合作及企业的发展提供财政援助和支持, 作为这种混合一体化安排的一部分, 以便利必要的调整并把发展中国家工业的竞争力提高到相适应的水平。否则, 不平等的伙伴之间进行的一体化可能加重不平衡和两极分化

76. 某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利用了与重要发达国家的一体化安排。例如土耳其、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高于平均的速度扩大了向欧盟的出口。同样, 处在转型期的一些中欧国家利用了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区地位, 并且增加了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向联合国提供的大量财政和技术援助便利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和调整。墨西哥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头一年里便使贸易和投资都得到扩大。然而, 当新的伙伴国在敏感产品例如粮食、水果和蔬菜、服装或纺织品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生产能力时, 互惠问题和对特别敏感部门的历来担心便使协定的谈判极为困难。

77. 正如上文说过的, 对经济一体化对第三国经济增长的影响进行的计量经济学研究显示了大不相同的结果,¹⁷ 取决于对弹性所作的假定以及是否考虑到规模经济和投资。事实上, 进口的增长可能更受商业周期的影响: 例如, 欧盟在1991年以前, 进口迅速增长, 但一直到1994年, 实际进口量基本上停滞不前, 因此在这一时期, 其他国家的增长没有得到什么促进。自1988年起, 欧盟的名义进口增长率(区域内贸易包括在内)每年达到4.6%, 低于发达国家整体的5.6%的进口增长率。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的增长率基本上达到了相同的水平, 特别是制成品的增长率, 但是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进口替代效应继续决定着欧盟粮食进口的增长格局。

78. 关于一体化对关税以外方面的影响, 一些更重要的问题涉及区域产品标准, 这可能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生产者须承担很大的调整费用。如果标准比原来个别成员国实行的标准更为严格, 则这种费用会尤其沉重。向成员国优惠开放政府采购或对公共采购实行优惠价格也会引起区域内的进口替代。

79. 在服务部门也能感觉到区域一体化的影响。区域性航空公司如果能在各个成员国接纳旅客，将比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航空公司更具有竞争力。在开放了劳动力流动的集团，由于发达国家对外籍劳工和移民人数保持最高限额并且把限额主要留给区域内成员国国民，因此发展中国家工人进入市场变得更为困难。一个大型集团如果实行共同的移民规则和程序，原先比较宽松的成员国也要对更多的第三国实施签证和移民控制，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工人进入劳动市场便更加困难。

80. 区域一体化的发展还可能在环境标准的合作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提出复杂的问题。这些标准可能产生与技术标准相同的影响。对标准的任何收紧都可能增加发展中国家保持市场地位或进入市场的困难。而且，这种收紧可能增加区域生产者的成本并且需要投入大量的投资和财政资源。同样，加强劳工标准会减少一区域集团成员国的国际竞争力。技术开发和研究或培训方面的区域合作如果仅限于成员国，会扩大集团成员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人力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差距。共同研究政策很少会考虑到发展中的第三国的忧虑：例如开发新材料的计划可能意在替代发展中国家生产的原料。

81. 然而，在新的领域实行的一体化也可能产生积极的效应。货币联盟的建立原则上会使经济稳定，并减少汇率的波动。共同货币会进一步减少集团内贸易和支付的交易费用。这主要使区域内企业受益，但在集团全境内进行贸易的第三国也会受益。此外，欧盟按照《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实行的共同发展政策也应能导致欧盟加强其总体的发展工具，使之具有更大效力。欧盟吸收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加入，促进了欧盟与拉丁美洲的更密切的合作，而三个新成员国的加入扩大了欧盟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市场和财政基础。

82. 地区主义发展所产生的综合效应很可能是缩小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和产品多样化方面的选择范围。即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属于这个或那个集团，但这所提供的效率比不上能自由和不受歧视地进入所有世界市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是有发达国家参加的区域一体化方案的成员国。它们面对着日益不利的竞争处境，其机会也日益减少。这些一体化系统不断吸收新的国家，而这些国家以同样的产品和同样的质量和价格水平在这些重要市场上竞争。在集团成员国面前，发展中国家作为出口产品生产地的吸引力也降低了。

83. 这些发展中国家如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基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等，它们出口总量的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是由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吸收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以外的许多发展中国家高度依赖敏感产品；其出口仍被征收较高的关税、经常使用的反倾销税和抵消税，被规定配额某些

产品不在普惠制优惠范围内。向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出口的敏感产品占了上述国家出口总量(不包括燃料)的三分之一以上(见表),因此这些国家很容易遭受大型一体化系统造成的贸易转移的危险。

84. 从长远上看,大型一体化系统的发展所具有的影响会发生重大的演变。在2000年之后,一体化的结构性影响预计会充分显示出来。这些影响可能包括:对规模和效率的影响;企业的联合和改组得到加强;区域一级的公司战略得到重新设计。这些影响预计会改变一体化集团内的投资和生产品格,因而会改变未来生产、贸易和国际竞争力的部门构成。这类影响可能是第三国在其与各经济集团的关系中最终面对的主要变化。¹⁸

85. 从长远上看,大经济区和多边框架很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大型一体化系统的进一步迅速发展已经列入计划之中。大经济区会在贸易、投资、金融和货币领域进一步发展。这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所有这些新的倡议不是最终反映了加速这些领域的多边谈判进程的必要性吗?这些一体化计划正是涉及了这些领域,而且乌拉圭回合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近期成果也不大,特别是在农业、纺织品、服务、政府采购、环境和技术标准、投资自由化和合作等方面。对于在乌拉圭回合中面对了这些相同困难的伙伴国来说,这些领域看来会依然难以谈判,即使这种谈判在新的一体化集团中会放在“双边”背景中进行。另一方面,多边贸易体制也证明了其进一步发展和逐渐地、一步一步地改进的能力。多边贸易体制的进一步发展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强大的谈判对手面前捍卫其利益的重要有利地位。

B. 可采取的对策

86. 首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某种程度上须依靠自己本国的政策实现较高的国际竞争力。这些政策能有助于抵消大经济区对国内经济的某些长期影响。这包括加强吸引外国投资者和技术伙伴的政策。对于尚未成为大型集团的成员的国家来说,这仍然是可能的办法,因为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涉及选址的决定,虽然受一体化的影响,但仍保持着很大程度的独立性。

87. 对大型一体化系统作出的更为具体的反应是,鼓励本国企业在这些集团内投资或建立分公司,由此向整个地区发展业务。这样做,它们就能避开壁垒,诸如共同对外关税等,同时还能享受采用共同标准、规则和条例的巨大市场的好处。

88. 促进出口的战略可用来协助各企业发展多样化,打入新的有活力的市场,新的市场可能是扩大贸易和投资的另外途径。例如,亚洲发展中国家可以更有

效地瞄准本地区所提供的商业机会。由乌拉圭回合所打开的贸易机会中也能看到新的贸易前景。一些发展中国家还应能够抓住中欧和东欧国家经济恢复增长的前景，或从墨西哥的改革进程受益。

89. 在某些情况下，集团外的国家另一个选择是参加一大型集团。除了实际上所涉及的好处和风险不敢肯定外，这种选择机会并不一定总是存在。一个一体化集团吸收新成员的能力和愿望可能出于经济、财政和体制原因而有限。此外，相当严格的互惠条件等于事先假定申请国的国际竞争力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其生产结构已经较为成熟，有能力面对集团内的竞争并放弃一些发展政策工具。这里应当提到，在集团内谈判敏感产品的全面放开，可能仍然与在多边谈判中一样困难。

90. 同时加入好几个一体化集团扩大了发展方面的选择，缩小了多边自由化和纪律的影响。但这仍不如多边做法，因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进入世界上所有主要经济国家的市场，不可忽视任何一个主要的系统。另外，同时属于多个集团提出了兼容性的问题，还引起冲突，并使一国不易避开不同集团的伙伴的歧视：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协调化工作只能通过全面的自由化和国民待遇才能实现。

91.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是另一种选择，对于较小和中等大小发展中国家来说更为可行。通过一体化进入区域经济可能是将来进入世界经济的台阶。成功的分区域一体化还能增加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并改善一国面对外国某些伙伴时的地位，因为某些外国伙伴倾向于与较大的单位打交道。另一方面，仅有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一体化集团实现了一体化目标。一体化的重大经济好处只在很少的时候具体体现出来，如增加了国际竞争力，资源配置更为有效率，或者由于有了广阔的区域市场而区域内的生产和投资得到很大的促进等。这方面通常存在着未加利用的潜力。

92. 发展中国家可以考虑探讨沿着多边途径取得更多进展的可能性。它们还可努力在世贸组织里捍卫其权利，因为随着一些国家加入一体化集团，进入市场的障碍增加。为此它们应能够充分利用技术咨询意见。随着这类集团的增多，这一点变得越来越重要。此外，发展中国家可积极做准备，以便进行预定的关于进一步开放农业、服务、投资和其他贸易措施的多边谈判。

C. 国际合作和支持

93. 国际支持能协助发展中国家适应大型一体化系统对其贸易和发展的影响。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曾提出，大型经济一体化集团自己应采取主动行动帮助弱小

的贸易伙伴应付其活动的影响。¹⁹各集团的成员国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查明新的经济互动机会，使它们熟悉各项规则、条例和标准。它们还可鼓励投资合作，鼓励在本地区内及发展中国家内建立各企业之间的合资企业²⁰，并采取有助于第三国扩大与其各自集团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任何其他措施。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为参加国和第三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培训方案和关于区域一体化委员会做法的研讨会，以促进了解、对话和评价，从而对这些办法有更清楚的认识。这样的国际支持还能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价个别大型一体化系统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和可能的机会，并评估回应这些发展的各种可能选择。

94. 为了增加实现经合和一体化目标的机会，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发起了若干新倡议。大有希望的领域包括：增加区域一体化安排中贸易自由化制度有效性的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话和合作，以交流经验，相互提供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所需的支持和援助；更好地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机制；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其各自集团之间的定期磋商范围内的“伙伴对话”，并让私人部门参加这种对话。

95. 这种伙伴对话应有充分的国际参与和支持，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场合，可以交流各地区和各方案的经验，讨论影响捐助国与受援国关系的主要政策问题和捐助国方案 and 政策的范围和特点，以及实施经合方面的中期方案和项目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分区域一体化所需的支持。因此，这样的对话还是一个促进经济一体化和一般经合的有效工具，并且对于提高个别项目和倡议成功的机会起到催化作用。²¹

第四章

大经济区与多边贸易体制

A. 多边体制与区域一体化的互动关系

96. 区域一体化集团成了世界经济的持久性特征,对范围广泛的部门和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集团在范围和特性上也不同于关贸总协定所设想的传统的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所以看来有必要讨论一下如何使区域一体化的演变完全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的问题。

97. 经济一体化安排和多边贸易体制可以并存;乌拉圭回合协议的达成表明,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多边自由化和新的多边规则和纪律的创立能够在经济一体化集团及其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强和加速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重大的贸易自行开放举动同时发生。

98. 世贸组织秘书处的最近一项研究分析了许多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协议。²²该研究报告的结论是,在整个战后时期,与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伙伴进行贸易对国民经济日益重要。西欧是一个例外,由于它实行的政策,使区域内贸易的相对重要性明显上升。此外,各协定的成员国积极支持了多边关税谈判。世贸组织秘书处得出的结论是,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不存在堡垒型的区域一体化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区域和多边一体化行动是追求开放贸易的努力的补充,而不是替代,这一点与人们通常所认识的不同。

99. 一体化集团给国际贸易政策的辩论带进了若干新的重大问题,一些人将之视为“试验”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办法的“实验室”。然而,也可能存在着不和谐性,比如不同地区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可能不适于在多边一级实施,可能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等。

100. 从长远上看,多边贸易体制和大经济区的互动关系问题可能以新的形式提出来。如果所有现有计划得到实施,这将基本上造成两大的一体化系统,几乎覆盖了整个世界:一个延及亚太经合组织和美洲地区;另一个是覆盖整个欧洲,它把独联体和地中海和非洲地区包括在内,还与其他区域集团保持区域间联系。这样的前景会改变未来多边谈判的路线及世贸组织的作用。这样的可能还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世贸组织将起解决冲突的中间人角色呢,还是被大型一体化系统冷落?²³

101. 一体化集团实际运行的经验表明,还存在着另一些系统性问题以及具

体问题，尽管乌拉圭回合已经结束，但这些问题并没有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得到处理或充分处理：

- (a) 有必要尽早寻找机会，讨论并说明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新发展，并评价其对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影响。
- (b) 虽然乌拉圭回合在很大程度上把多边纪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新领域，但一体化进展更为迅速。需要探讨这样的问题：如何解决尚未确立多边纪律的非贸易部门的经济一体化。
- (c) 这项研究还表明，需进一步拟订评估一体化集团对外影响的经济标准：贸易覆盖标准及一项时间表本身不足以保护第三国的利益。“面向外部”集团或“开放的地区主义”的含义需进一步澄清。对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效应进行的分解分析需要以投资和其他领域的对外影响分析作补充，并且应把对发展的结构性影响包括进去。
- (d) 第三国所关心的许多具体问题涉及原则上由乌拉圭回合协议处理的领域，但至今尚未谈成每个国家的具体或有约束力的承诺，例如在运输和电信服务方面的区域优惠待遇、政府采购的价格优惠或自由贸易区的限制性原产地规则等方面。

B. 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对经济一体化的影响

102. 由于乌拉圭回合在很大程度上开放了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传统的贸易优惠的重要性将明显下降，因此一系列工业产品贸易转移的危险也会下降。然而正如第三章A节所说的，贸易转移的危险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仍是很大的，特别是在农业、服装和纺织品方面以及在某些关税率高、关税升级的情况下，以及在数量限制和自愿出口限制淡出期间。另一方面，服装和纺织品部门逐步纳入到世贸组织体系中，农产品部门有望进行新一轮谈判，都可能从长远上缓解对一体化集团贸易转移的担心。²⁴

103. 服贸总协定通过将来扩大具体承诺，开辟了多边自由化的新领域。然而，在各个敏感部门，由于各集团实行差别或优惠规则，谈判仍在进行，或者作出的让步很有限，例如在海运、基础电信和人员流动方面。

104. 同样，政府采购协定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政府单位、产品和服务的范围，改进了参加和投标的程序。然而，该协定基于互惠原则和有条件的多边贸易谈判；而且，它仅在少数几个参加国之间适用。另外，重要的政府采购部门依然对

外关闭，甚至成员国也不例外，如在电信、铁路和类似的公共基础服务方面。区域性价格优惠，以及本国和区域采购优先仍然在这些领域实行。

105. 另一个可能令第三国担心的领域是投资转移的危险。在这方面，新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规定，禁止对外国投资者施加具有限制贸易作用的条件，这些限制(例如当地含量义务)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实行的。关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协定限制使用与出口有关的投资刺激措施，这也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实行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虽然规定对协定进行重要审查，甚至可能扩展到投资政策本身这一领域，并在五年内扩展到竞争政策，但它本身没有使生产货物方面的投资自由化。关于实行国民待遇和开放本国投资条例的进一步规定原则上写进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特别是针对那些有具体承诺的服务部门，但条件是对“商业存在”条款不作任何保留。新的和已有的一体化安排迅速越来越多地重视投资方面的互惠开放，部分原因是企业部门的全球化战略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压力。许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加入这些协定的主要动机是期望得到更多的外国投资。乌拉圭回合协议只会在有限的程度上缩小投资的优惠和差别开放所产生的影响。²⁵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会在更大的程度上，通过减少贸易壁垒而减少一体化集团及其联系国所面对的投资转移风险；主要位于主要市场或自由贸易伙伴国以避免较高贸易壁垒的外国投资很可能随着时间减少。

106. 对服务部门的处理也说明了同一问题会在不同的区域和多边背景下得到不同的处理。服贸总协定采用供应思想，将要素流动视为需要在分部门基础上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作出让步的贸易；欧盟把服务部门视为一个剩余部门，其中所涉及的活动不是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所包涵的；而北美自由贸易区以消极清单的方式处理投资，不论是货物还是服务方面的投资。

107. 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协定义务的重叠以及接受经合发组织和各项政策工具，许多国家在投资政策方面接受了相当严格的相互义务，包括几乎在所有部门给予国民待遇的义务，只有个别部门保留为例外。其他国家，虽然普遍欢迎外国投资，但除了在服贸总协定中的义务外(对于属于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而言)，没有在其投资政策本身方面接受任何义务。经合发组织决定谈判一项关于投资问题的有约束力的文书，非成员国可以加入这一文书。这造成了更多的复杂性，在这一问题上需尽快采取行动。

108. 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确立了广泛的纪律，将所有成员国置于大致相同的义务水平上，是未来区域协定的基础。这种协定无须确立具体的区域文书以处理所有贸易规则，但可提及世贸组织的文书并集中注意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中关

键的剩余问题。

C. 在区域一体化蓬勃发展的形势下看世 贸组织区域一体化规则

109.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如何解释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的谅解确立了有关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的规定，没有改变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标准的基本特性，但对其中一些规则和标准的确作了更准确的界定。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通常须在十年内建成。另外，为下述规则即对第三国贸易征收的关税和实行的限制不得高于严于集团成立之前的情况，以及为关税联盟中平均关税的计算，制定了更准确的指导原则。然而第二十四条中大量讨论的其他标准没有得到澄清，例如承诺在所有相互贸易中大幅度实行自由化到底是何意思。在谈判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不得把任何主要部门排除在外，没有保留下来。然而，谅解书还是承认，如果所有相互贸易消除了贸易壁垒并且任何主要部门都不排除在外，那么就会增加对世界贸易发展的贡献。谅解书提出了有关解释的新问题，这种新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自由贸易区时出现：发展中国家是否须在十年内提供完全的互惠条件，即使两者的发展水平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最后，谅解书维持了隐含的如下假设：贸易覆盖标准和较仓促的时间表会使集团内部产生足够的竞争，从而最大限度缩小对第三国的影响。尽管如此，序言里重申，在形成或扩大这类协议时，参加国应尽最大可能避免给别国贸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样，扶持性条款继续规定向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体化集团提供特别待遇。

110.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就经济一体化安排也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根据该协定第五条，对服务贸易实行自由化的协定必须在很大程度上覆盖整个部门，把所有供应方式都包括在内并消除伙伴之间的任何歧视性措施。该协定对参加区域协定的发展中国家规定了灵活性，在仅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协定上也规定了灵活性。任何有关开放服务的协议必须有利于伙伴之间的贸易，不得在各自部门或分部门内给第三国造成更高的贸易壁垒，使之超过这一协议实施之前的水平。服贸总协定第五条之二还使各集团能够建立劳动市场的完全一体化，但条件是这类协议免除对伙伴的有关居住和工作证的要求。

111. 此外，乌拉圭回合协议改进了确保这类协议透明的程序，包括通知、定期报告和定期审查方面的程序。这些协议还改进了有关磋商、赔偿问题的谈判及处理不完全符合第二十四条要求的安排的程序。特别是，“对于由关于关税联盟和自

由贸易区的第二十四条的适用引起的任何事项”，均可援用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程序。即使在过去被认为符合了第二十四条要求的集团也须遵守这些程序。然而，欧洲共同体建议在以后一个阶段在世贸组织内对这一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使用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程序应仅限于由执行第二十四条产生的具体措施，不应提出现有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是否与关贸总协定相一致的问题，如果先前已将这些情况通知并且这些情况也没有导致缔约国提出建议的话。

112. 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程序基本目的在于评估一体化协定与第二十四条及其他关贸总协定条款的兼容性。服贸总协定理事会也将开始依照服务协定第五条审查特定的一体化集团。贸易政策审查机构原则上也可审查具体的一体化集团，但实际上只审查了欧洲联盟。关贸总协定的程序迄今作用有限：据正式审查，现有的一体化集团中只有两个符合第二十四条，一个是加勒比共同体，一个是捷克和斯洛伐克关税联盟。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没有对与关贸总协定不兼容的任何安排提出过具体结论或建议。

D. 如何加强集团行动的多边原则

1. 国际上对主要新集团或新办法的评论

113. 大经济区的迅速增多和深化使未参加的国家产生了担心，这说明所有国家，包括不属于世贸组织的第三国在内，需要一起探讨可能对第三国产生重要影响的经济一体化的新发展。

114. 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交换意见、情况与进行说明的场合，其中涉及的内容就有新的集团和办法。贸发会议可以依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402(XL)号结论，协助对其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影响进行评价，并能评估其对多边贸易体制具有的影响。这种意见交流能提高透明度，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协助本国企业针对新的市场和区域市场的投资条件作出调整。

2. 经济一体化集团的原则和标准

115. 联合国大会、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都呼吁各集团坚持面向外部原则，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并考虑到第三国的利益，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²⁸上述会议同样强调了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作用，呼吁各集团支持这一体制。各一体化集团在制定其政策时，应遵守多边纪律和规则。鉴于这类集团迅速增多，超出了契约性多边承诺所覆盖的区域，还需要进一步制定评价各集团行动对第三国经济影响的标准。事实上，任何一个新区域的集团，如果对其成员国实行差别或优惠待遇，便很可能给第三国造成损失。即使这是无意的，即使对外壁垒已经拆除，即使区域性措施导致区域内开放了投资、服务或劳动力流动，情况都会是如此。

116. 集团的“面向外部”从概念上讲，在许多方面类似于国家政策的面向外部，与国家或区域的进口替代或投资替代相对。上文已经讨论了贸易和投资转移和创造的实际经济影响，并讨论了进行可靠评估所存在的困难。衡量面向外部的另一个重要尺度是看对非参加国的壁垒是否随着新的区域安排的建立而减少或在多大程度上减少。换言之，集团内的任何领域的开放应同时伴随着经过最惠国待遇谈判而对较弱贸易伙伴实行的一定程度的开放。同样，应对第三国保留机会，使它们随时能参加具体部门或非贸易领域的合作。这样做的一个理由是，经济一体化在产品成本方面由于规模效应和效率效应以及其他有力的投资效应，有效地提高了集团的经济能力。此外，日益增强的全球化使各国更加认为，它们的合作应超出集团范围，因为集团内的企业对第三国机会越来越感兴趣，对全球合作进行大规模技术和研究项目越来越感兴趣。

117. 面向外部还意味着，在区域或跨区域基础上或在世贸组织内与第三国达成的安排将不再排除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参加。而且，区域协定的规定应不会影响在世贸组织所获得的权利或限制对其解决争端机制的使用（已获得的关贸总协定权利）。

118. 按照理事会所定的准则，各集团应确保其规则、条例和标准的透明。各集团的协议日益全面、浩繁，不易理解，特别是对于没有参加其谈判过程的人来说。这意味着需要为第三国及其企业事先作些说明，提供咨询意见。按照以上所述更精确地界定“面向外部”等于在一定程度上响应了大会的呼吁，即各集团应考虑到其协议对第三国的影响，以便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促进多边自由化和合作。

119. 关于“发展意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得出的一致意见是，“各一体化集团应对它们对较弱贸易伙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承担特别责任”。²⁹这一要求产生于消极的和积极的影响，但这些影响不一定以相同的方式触及所有第三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之间都可能经受十分不同的影响。乌

拉圭回合后,贸易转移的危险集中于若干发展中国家,就说明了这一事实(见表)。同样,能否利用一体化集团内部所产生的潜在增长机会,或利用增长势头加强所产生的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会大有不同,取决于其出口产品的构成。正如理事会所一致认为的,在新成员国加入一体化集团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对发展中国家自由进入市场造成不利影响。²⁸最近的经验表明,在多纤维安排和反倾销行动方面以及普惠制享惠方面,这一原则是有意义的。各集团还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协助,向它们解释自己的办法,并帮助它们适应区域市场所出现的新的贸易和投资条件和机会。如果各集团促进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和技术合作,这将特别有用。

120. “开放的地区主义”概念最近渐渐立足,成为新的一体化集团的主要原则,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亚洲。这一原则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均可视为更广泛的“面向外部”原则的具体实施。在拉美经委会,开放的地区主义尤其意味着,任何集团容许任何国家参加进来,只要它愿意接受已经达成的协议。事实上,拉丁美洲的好几个分区域集团通过与本区域内外的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办法,实行灵活的加入制度。在亚太经合组织,开放的地区主义意味着,成员国支持加速实行贸易和投资的多边自由化,同时使用非优惠办法,推进区域性的贸易和投资活动并促进货物、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亚太经合组织自由化的好处将提供给愿意互惠的其他国家,包括在多边谈判框架内提供。与此同时,亚太经合组织国家还会鼓励贸易、服务和投资方面的进一步多边谈判以及最惠国基础上的各国开放。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多边等各级自由化如何结合起来,还需要制定具体的方案,因此,现在评价这种复杂的工作的影响为时过早。

3. 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中

121. 在多边一级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并加强多边纪律,是使区域集团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最有效方式。随着世贸组织关于区域集团的纪律扩展到服务部门,乌拉圭回合协议本身就指出了这种未来的行动走向。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扩展到一体化集团原产地规则看来是一个优先领域,以便确保这些规则不会不恰当地限制到第三国寻找原料和部件供应者。理想的是,共同的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将极大地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否则,至少应为一体化集团的规则确立某些标准:应该总有可能使用第三国的一定比例的原料,不管某一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如何要求(换

言之，在所有原产地规则制度中，一项替代性标准应是，容许从第三国进口高达比如30%的原料(以获得优惠)。为优惠原产地规则确立多边标准也将有益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较小贸易伙伴。

122. 好几项区域协定中所包括的“新问题”的多边化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它们的不同做法不易调和。然而，作为第一步，可以进行一种比较分析，看不同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定如何处理这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在1999-2000年期间，乌拉圭回合协议所确立的议程将引发新的多边谈判，这很可能变成新一轮多边谈判，这些问题预料会在1996年在新加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列入世贸组织的工作计划中。

统计表
向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出口的非燃料敏感产品的比重
(百分比)

国家	年份	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所占比重			特别优惠安排
		欧盟	北美贸区	欧盟和北美贸区	
<u>亚洲</u>					
孟加拉国	93	34	36	70	
中国	93	5	8	13	
香港	94	11	21	32	
印度	93	14	9	23	
印度尼西亚	94	9	9	18	
大韩民国	93	3	7	10	
马来西亚	93	3	4	6	
尼泊尔	93	54	22	76	
巴基斯坦	94	26	16	42	
菲律宾	93	6	13	19	
新加坡	93	1	1	2	
斯里兰卡	94	19	34	53	
泰国	93	9	11	20	
<u>美洲</u>					
阿根廷	93	10	4	14	
巴巴多斯	93	20	7	27	ACP, CBI
伯利兹	93	3	88	91	ACP, CBI
玻利维亚	93	2	3	5	ATPA
巴西	93	5	7	12	
智利	94	4	8	12	
哥伦比亚	93	6	14	20	ATPA
哥斯达黎加	92	16	35	51	CBI
厄瓜多尔	93	22	36	58	
萨尔瓦多	92	1	17	28	CBI
危地马拉	92	3	20	23	CBI
洪都拉斯	93	13	46	59	CBU
尼加拉瓜	93	2	43	45	
巴拉圭	93	2	1	3	
秘鲁	93	7	7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3	5	2	7	ACP, CBI
乌拉圭	94	15	6	21	
委内瑞拉	93	1	4	5	

国家	年份	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所占比重			特别优惠安排
		欧盟	北美贸区	欧盟和北美贸区	

非洲

阿尔及尼亚	93	8	4	12	MED
埃及	93	24	9	33	MED
摩洛哥	94	39	2	41	MED
突尼斯	93	41	1	41	MED
加纳	92	2	1	2	ACP
肯尼亚	92	9	1	9	ACP
马达加斯加	93	27	0	27	ACP
毛里求斯	93	66	18	83	ACP
津巴布韦	93	7	1	8	ACP

来源：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计算结果，以联合国统计处贸易资料为根据。

注：敏感出口产品包括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下列编号：00,01,02,03,04,05,06,09,112,122,122,423,43,65,665,666,761,83,84,85,885。

注

¹ 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一体化最新发展的全面回顾见于“评价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重大发展，包括乌拉圭回合结果对经合安排和定期磋商、技术支持、援助和技能发展的影响”，贸发会议，1995年(TD/B/CN.3/14)。另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进程的发展”，拉美经委会，1995年(LC/R.1527和增编)。

² 关于分析和参考经济文献的其他地方，见贸发会议，“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演变和结果”(TD/B/40(1)7)。

³ For a detailed analysis, see T.Grennes and B. Krissoff, “Agricultural trade in 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World Economy, Vol. 16, No. 4(July 1993).

⁴ E.g. citrus, Processed fruit, orange juice concentrate, cut flowers. See A.T. Bryan, “Beyond NAFTA: CARICOM dilemma”, Caribbean Affairs, Vol. 7, No.1(March-April 1994).

⁵ 更详细的分析见贸发会议，“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演变和后果”(TD/B/40(1)7)；另外见R.H. Steinberg, “Antidotes to regionalism: responses to trade diversion effects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2(Summer 1993).

⁶ Se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Publication No. 2353, The Likely Impact 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Mexico(February 1001), at 4-12 to 4-27.

⁷ 另见“北美自由贸易区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影响：从区域角度来看”，亚太经社会，1994年(ITEC/NAFTA/1)。

⁸ Gary Hufbauer and Jeffrey Schott, “Western Hemisphere Economic Integrati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1994.

⁹ See also “Recent chang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ir Potential effects on Latin America”, ECLAC 1995(LC/R.1507).

¹⁰ Se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mission, “Agriculture in the GATT

negotiations and the reform of the CAP".SEC(92) 2267 final(Brussels, 25 November 1992).

¹¹ 见贸发会议,“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演变和后果”(TD/B/40(1)/7)。

¹² See also European Commission,“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olicy in the run-up to 2000”,SEC(92) 915 final(Brussels, 15 May 1992).

¹³ See “Solemn joint declaration between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MERCOSUR member States on the other”.OJ No. C 377(31 December 1994).

¹⁴ Se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MERCOSUR: an enhanced Policy”.COM(94) 428 final(Brussels,19 October 1994).

¹⁵ 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省、泰国、美国。

¹⁶ 见“查明某些部门和市场由实施乌拉圭回合协议而产生的新贸易机会”,贸发会议,1995年6月(TD/B/BWG.8/2)。

¹⁷ 见“演变和后果”,同上(TD/B/40(1)/7)。

¹⁸ 也见亚太经社会,1994年,同上。

¹⁹ 第408(XL)号结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8/15,第二卷)。

²⁰ 欧盟的试验计划“欧盟--投资伙伴”是合伙促进发展中国家合资企业发展的例子。

²¹ 经合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定结论(载于TD/B/41/(2)/7,附件一)和“审查经合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特别侧重于第九届贸发大会的筹备工作”(TD/B/CN.3/15,第四章)。

²² “Regionalism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WTO secretariat, Geneva, April 1995. See also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synergy and divergence”,OECD secretariat, 1995.

²³ For a more detailed review of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regional groupings for multilate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see Jeffrey

A. Frankel and Shang Jin Wei, "The New Regionalism on the Emerging Global Trading Environment and Developing Asi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May 1995; and Bhagwati Jagdish,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and J. de Melo and A. Panagariza,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²⁴ 贸发会议关于“查明某些部门和市场由实施乌拉圭回合协议而产生的新贸易机会”的报告更详细地描述了成绩和局限(TD/B/WG.2/2)。

²⁵ 然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比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某些规定更为严格。

²⁶ 第408(XL)号结论：经济区和区域一体化进程。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

XX XX XX XX XX